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1

健康 環境
優質 生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為5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18.3%。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5.7%。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56港仙（二零一零年：0.54港仙）。

未經審核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對上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51,584	43,615
銷售成本		(40,853)	(34,478)
毛利		10,731	9,137
其他收入		367	424
銷售費用		(1,034)	(960)
行政費用		(5,579)	(5,055)
其他營運收入		—	84
經營溢利		4,485	3,63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11)	252
除融資成本及稅前溢利		4,474	3,882
融資成本		(229)	(312)
除稅前溢利		4,245	3,570
所得稅開支	4	(477)	(72)
本期間溢利		3,768	3,498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73	3,524
非控股權益		95	(26)
本期間溢利		3,768	3,498
股息	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6	0.56 港仙 不適用	0.54 港仙 不適用
基本			
攤薄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3,768	3,49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01	36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469	3,86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74	3,819
非控股權益	195	48
	4,469	3,86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可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業環保產品	42,139	38,743
自來水廠	5,113	3,681
生產機械	3,928	975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404	216
	51,584	43,615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79)	—
其他地區	(298)	(72)
遞延稅項	—	—
本期間稅項總(支出)/抵免	(477)	(7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二零一零年：16.5%)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遵照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67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金額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52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本公司購股權尚未行使，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有關期間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注資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8,023	7,971	326	87,376	1,949	131,821	11,247	143,06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95			3,524		3,819	48	3,867
向一名少數股東進一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37.5%股份				2,002			5,333		7,335	(7,335)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0,320	7,971	326	96,233	1,949	142,975	3,960	146,9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0,825	7,971	—	102,283	3,897	151,152	5,358	156,51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01			3,673		4,274	195	4,46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1,426	7,971	—	105,956	3,897	155,426	5,553	160,9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由對上財政年度同期之43,600,000港元增加約18.3%至51,6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1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6%。毛利率為20.8%，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費用由去年同期之960,000港元增加7.7%至1,034,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之5,100,000港元增加9.8%至5,6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生產機械之業務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一直從事環保及優質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開發。

向機械及建築行業銷售工業環保產品之營業額持續增長。此外，本集團已向客戶開拓及引進嶄新工業環保相關產品，而該等嶄新工業環保產品之需求不斷增加。

隨着天津市寶坻區發展持續增長，位於寶坻區之自來水廠所產生之收益亦不斷增長。本集團有信心，自來水廠所產生之收益將繼續隨該區發展而逐漸增加。

於回顧期內，儘管全球經濟強勁復甦，惟仍有不少因素可影響復甦。本集團主要以日圓、歐元及英鎊進行採購，美元日益疲弱，影響所及，業務亦受到一定打擊。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及維持審慎積極之方針。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生之日本大地震而言，由於若干工業環保產品供應商位於日本，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評估其生產及向本集團供應產品之情況及潛在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廣現有工業環保相關產品，開拓及引進新產品，並在中國其他地區開設東川精確液壓零售店。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單位信託及 受控制法團	344,941,200	53.11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941,200	53.11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941,200	53.11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58,340,800	8.98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58,340,800	8.98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及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作於Team Drive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由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最終擁有。憑藉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之受託人，而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周錦榮先生、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制定。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而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一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許惠敏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郭俊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